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業績」)之對賬。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就有關經審核業績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提供進一步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在中國實施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故中國部分地區施行持續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經審核業績的審核程序因而出現延誤。有關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長達多個月及持續時間超過最初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未經審核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登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在中國的辦事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初起暫時關閉，導致未能就金融資產估值評估程序取得必要文件及若干外部確認，而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公平值估值（「**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尚未在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前完成。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為本公司編製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第一份草案（「**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最終草案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

經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討論後，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審閱以及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未經審核業績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即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乃由於初步評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元，即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預計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與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結轉的預期信貸虧損結餘約人民幣35,400,000元之間的差額而言，董事認為並不重大，且金額在相關時間的審核重要性標準範圍內。

為與二零二零財年保持一致，並在與核數師討論後，基於概率加權虧損違約模型編製的預計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及參考穆迪頒佈的全球違約率確定對各「非信貸減值」債務人在二零二一財年採納35%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從審慎角度而言，即Ca-c級信貸評級為35.23%，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刊發的「年度違約研究」中的最低評級）。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就本集團應收賬款信貸減值結餘均採納100%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除中國經濟及業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惡化外，新型冠狀病毒遏制措施延長導致中國業務嚴重受阻。由於中國業務受阻，董事於相關時間就預期信貸虧損估值目的僅可取得有限市場數據，亦無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取得支持客戶資料／確認。上述所有事項顯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時間及可收回性愈來愈不明朗，而核數師認為，本公司就財務申報目的採納簡化流率法項下較高預期信貸虧損值為適當。因此，經計及刊登未經審核業績後的其後事項，本公司同意為謹慎起見對減值虧損進行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誠如該公佈所載，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經審核業績內呈報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600,000元，其中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呈列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本集團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估值師應用簡化流率矩陣法（「流率法」），按照二零二一財年的平均虧損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就此賬齡類別的時間愈長，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愈高。由於賬齡類別為唯一影響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因素，且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結餘逾期超過180日，故應用流率法造成較高預期信貸虧損值。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預期信貸虧損為預期違約概率與賬面值的乘積。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值乃透過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未結算結餘的賬齡組別內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介乎38.92%至100%建立撥備矩陣釐定，就預期信貸風險變動作出前瞻性評估調整（如有）。

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報告內並無作出前瞻性調整。

此外，估值師已於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採納以下假設：

- (i) 估值師已假設現有政治、法律、科技、金融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整體經濟及主要附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ii) 估值師並無到訪主要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場所。估值師已依賴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提供的協助及資料，惟並無驗證有關資產的存在。
- (iii) 作為估值師的估值之一部分，估值師已審閱向其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估值的資料。估值師並無理由懷疑估值師已就達至其估值意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的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董事會擬強調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使用前瞻性模型對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並不代表已產生的虧損，而本公司於未經審核業績與經審核業績當時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差異乃基於關鍵時間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達至。

於刊登經審核業績後，本集團與最大「非信貸減值」債務人的未結算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賬款50%以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70,000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50,000元。倘估值師於相關時間取得有關資料及用於前瞻性調整，則整體預期信貸虧損值將大幅下跌，不論就財務申報目的最終採納的估值法。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經審核業績所載其他資料，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審核業績的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及姜強先生。